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 工程（厂房部分）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DSSJ20260100101

招 标 人：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友情提醒：本工程系网上招投标项目，具体参与报名、投标需进入网上招投标系统。（方法：输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页右侧“主体登录”，选择点击“项目响应方登录”，插入 CA 锁，进入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等操作。）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厂房部分）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5344.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8030 平方米，占地建筑面积约 24920 平方米，容积率 2.02，绿地率 5%。投资估算约 2 亿元，设计限额 2 亿元。勘察设计费约 340 万元。

2.1.3 设计总周期：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 20 日历天（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建筑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天，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2.1.4 质量要求：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及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2.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市场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2）规划方案（总平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扩大初步设计；

（3）本项目各单体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BIM 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桩基、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通风、消防、室内外装修、建筑节能、人防、PC 设计、市政园林、景观、基坑支护、绿色建筑、抗震支架、幕墙、智能化、海绵城市设计等所有专业工程内容、专项设计的内容]；

（4）本项目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门卫、围墙、道路、广场、雨水、污水、消防、智能化、景观绿化、路灯、楼宇亮化、标识标线、停车位划线、各单体及地库出入口的雨棚、各

专业管线进行整合、供水供电等配套用房，不包括供电、二次供水、广电、三网合一、天然气项目设计）；

（5）工程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验收、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并做好与市政、给水、雨污排放等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对接工作）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同时具有下列资质条件：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各专项工程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与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若中标人无相关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且得到招标人认可的单位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按另行委托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双倍从本工程合同价中扣除。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并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厂房类或工业园类或产业园类建筑设计任务。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2 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1 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3 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5 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

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
- (7) 详见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6年1月21日0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 2026年1月21日09时00分 以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3110693

11.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对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拒绝其投标。

(5)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 558 号	地址：启东市公园北路 1088 号
联系人：杨丹	联系人：苏海丹
电话：0513-83902719	电话：0513-68039918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 558 号 联系人：杨丹 电 话：0513-839027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公园北路 1088 号 联系人：苏海丹 电话：0513-6803991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厂房部分）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市场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2）规划方案（总平面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扩大初步设计； （3）本项目各单体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BIM 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桩基、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通风、消防、室内外装修、建筑节能、人防、PC 设计、市政园林、景观、基坑支护、绿色建筑、抗震支架、幕墙、智能化、海绵城市设计等所有专业工程内容、专项设计的内容]； （4）本项目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门卫、围墙、道路、广场、雨水、污水、消防、智能化、景观绿化、路灯、楼宇亮化、标识标线、停车位划线、各单体及地库出入口的雨棚、各专业管线进行整合、供水供电等配套用房，不包括供电、二次供水、广电、三网合一、天然气项目设计）； （5）工程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标识申报、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验收、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并做好与市政、给水、雨污排放等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对接工作）等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设计周期	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 20 日历天（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建筑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天，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及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6</u> 日 <u>17</u> 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9</u> 日 <u>17</u> 时之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50.00 元/平方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优先选择《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4000 元。</p> <p>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5)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6)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p> <p>7)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招投标交易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8) 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9) 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p> <p>10) 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p> <p>11)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p> <p>1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13)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3.6.7	投标报价方式	<p>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本项目合同价=中标综合单价*建筑设计面积【暂定建筑设计面积 68030 m²，最终设计面积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中计容建筑面积按实结算（如有加倍折算计容的部分不予计入）。工程勘察、配套工程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价中，不另行结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21日09时00分</u>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评审； (6)宣布评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或7人单数以上。</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0%，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递交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金转账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部门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p> <p>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符合技术标准且能实现功能目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有关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以下工具仅作参考。</p> <p>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徐飞翔，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p> <p>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技术支持：李厚利，18994158269（微信同号）。</p> <p>11、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12、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p> <p>13、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设计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

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工程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1.1 资格审查材料

- 1、资格审查申请书；
- 2、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后审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1.1.2 技术标（暗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要求制作。

3.1.1.3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

本项目合同价=中标综合单价*建筑设计面积【暂定建筑设计面积 68030 m²，最终设计面积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中计容建筑面积按实结算（如有加倍折算计容的部分不予计入）。工程勘察、配套工程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价中，不另行结算。】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下列费用：

3.2.5.1 完成招标人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本招标文件“设计范围”中所需的各项服务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规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约定外，投标单价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充分预估本项目设计方案阶段可能发生设计服务工期延长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2.5.2 完成相关勘察、设计方案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3.2.5.3 勘察及设计人员的食宿、办公等福利设施费用。

3.2.5.4 设计相关费用。

3.2.5.5 可能发生的顾问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

3.2.5.6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咨询服务相关费用。

3.2.5.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3.2.5.8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总设计费不作调整。中标单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5.9 费用补偿：所有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所有投标人的方案设计费均不予补偿。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的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补充通知形式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以下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附页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3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6.4 评标、定标工作在交易中心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

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6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6.6.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6.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应在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7.4.2.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7.4.2.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7.5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提交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8.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8.5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8.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的相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法定代表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资料的有关版权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招标人是上述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经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将承担法律责任。

10.2 本次招标成果的有关版权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明的所有内容均须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

10.3 被确认的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意见进行方案深化调整，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承担双方所有损失。

10.4 特别提示：

提供深化优化的设计方案【在中标方案的基础上，整合各方资源，深化优化设计方案，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供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定】，根据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再次深化优化，直至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

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的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 LOGO 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 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 Win7 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 win7 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 IE11，请自行百度。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能手机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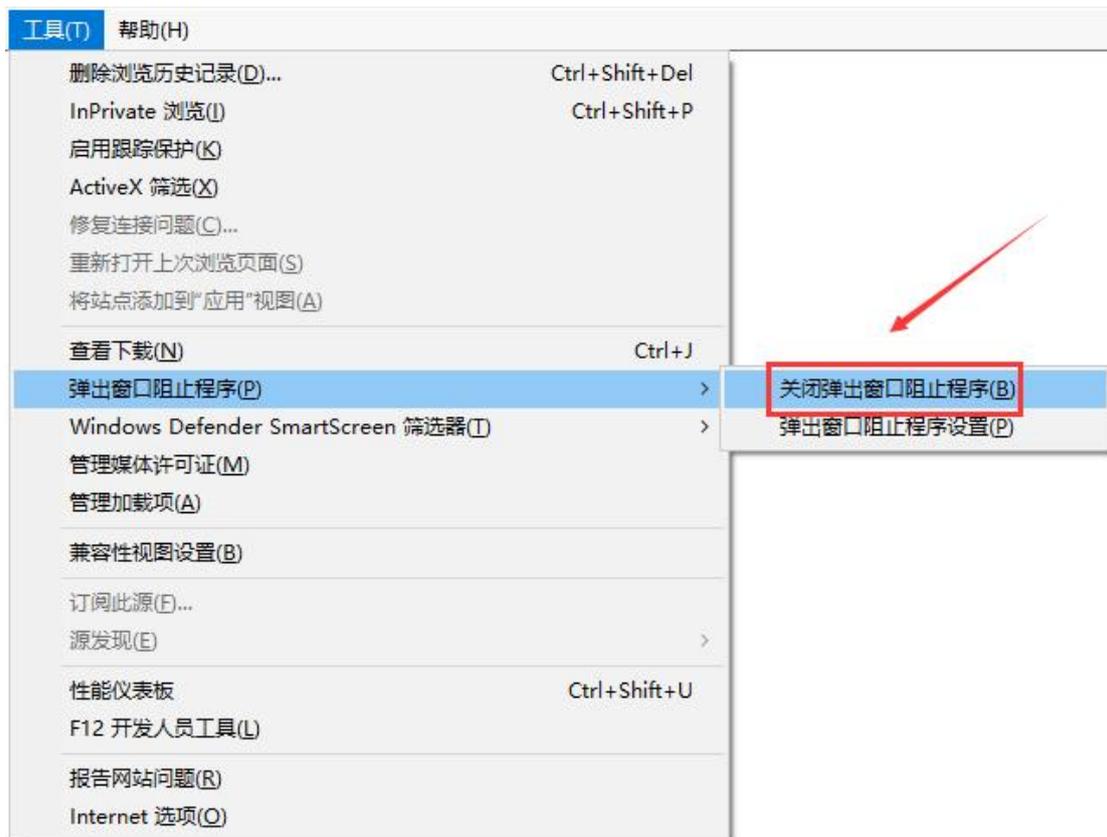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1.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 IE 浏览器配置。

1.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T)” →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P)” 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B)”（【图 11】所示）。



【图 11】

1.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 下点击 “兼容性视图设置(B)”（【图 12】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W)”区域内（【图 13】所示）。



【图 12】



【图 13】

1.3 Internet 选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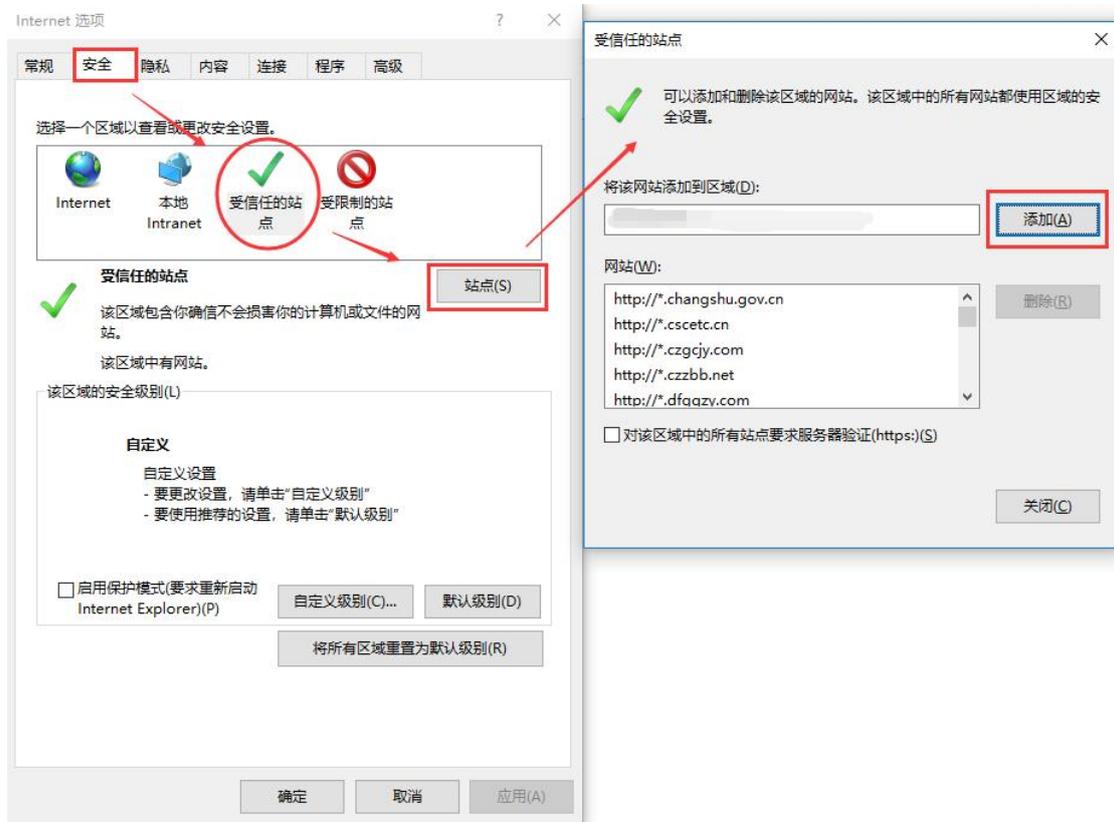
1.3.1 安全站点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Internet 选项（O）”（【图 14】所示）。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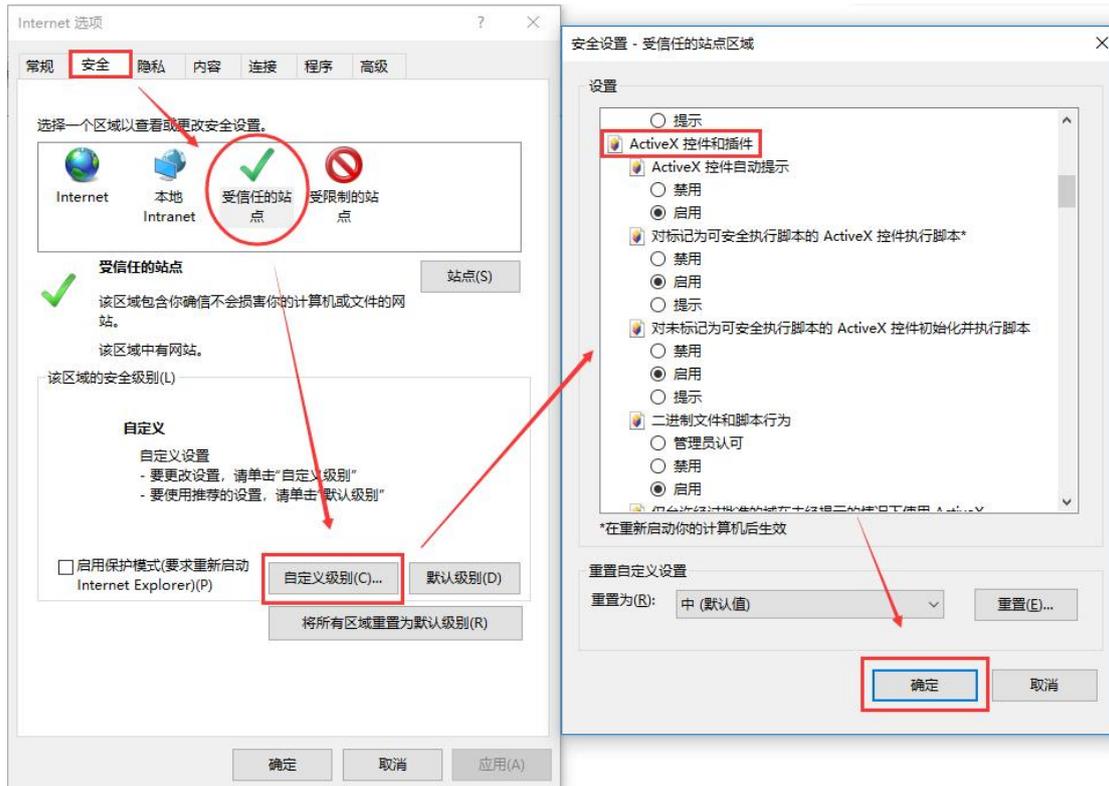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任区（【图 15】所示）。



【图 15】

1.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 (C) ...”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 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 ActiveX 的子项启用（【图 16】所示）。



【图 16】

三、系统操作

友情提示：

-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允许”！！！！
-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界面。可使用 CA 锁或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

2. 项目查看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 19】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 19】

Step2: 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 20】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 20】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 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21】所示）。



【图 21】

- 注：（1）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2）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3）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4）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5）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6）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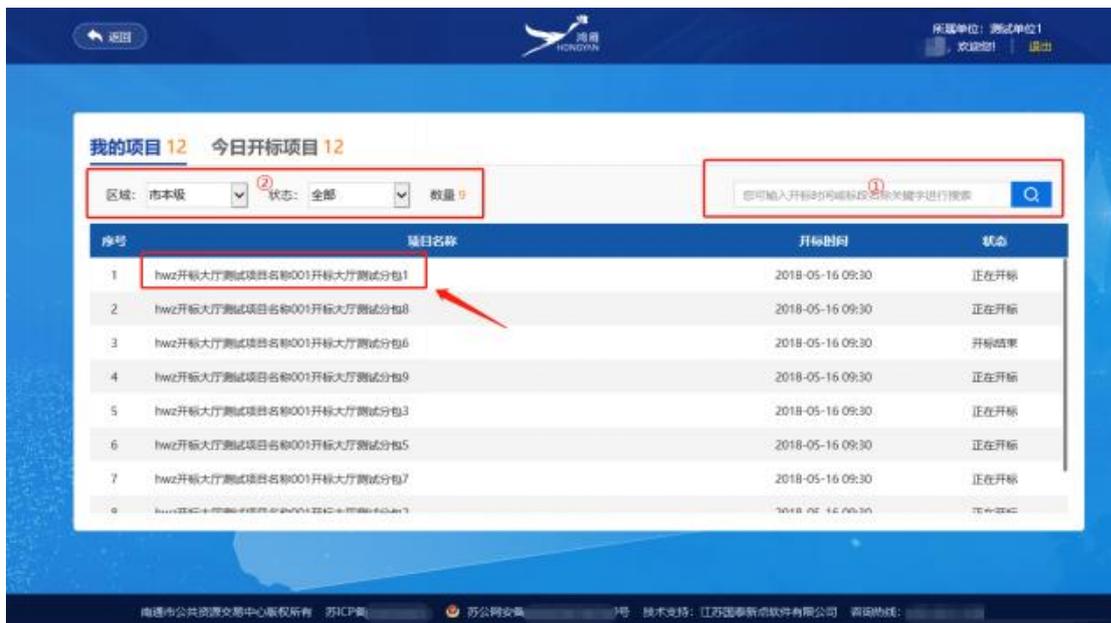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Step1：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 22】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 22】

Step2：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图 23】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图 23】

- 注：（1）区域①，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2）区域②，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3）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3. 开标会议区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无任何操作权限，仅支持观看。



【图 24】

如【图 24】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 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 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版，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 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 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帧截图信息。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 3.2.3）；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区域⑫为群聊版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 3.2.2）；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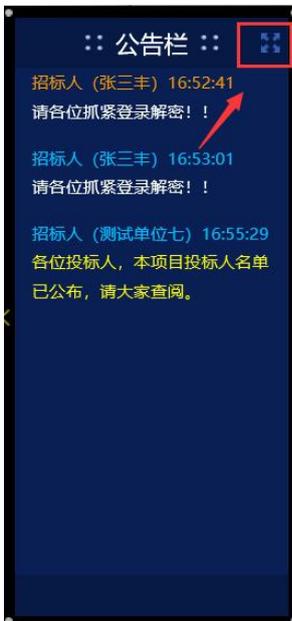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 25】所示）。



【图 25】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6】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 27】所示）。



【图 26】



【图 27】

3.2.2 群聊

友情提示：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1) 点击界面右侧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 28】所示），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 29】所示）。



【图 28】



【图 29】

(2) 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30】所示），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将消息推送群聊板（【图 31】所示）。



【图 30】



【图 31】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3.2.3.1 私聊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 32】所示）。



【图 32】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 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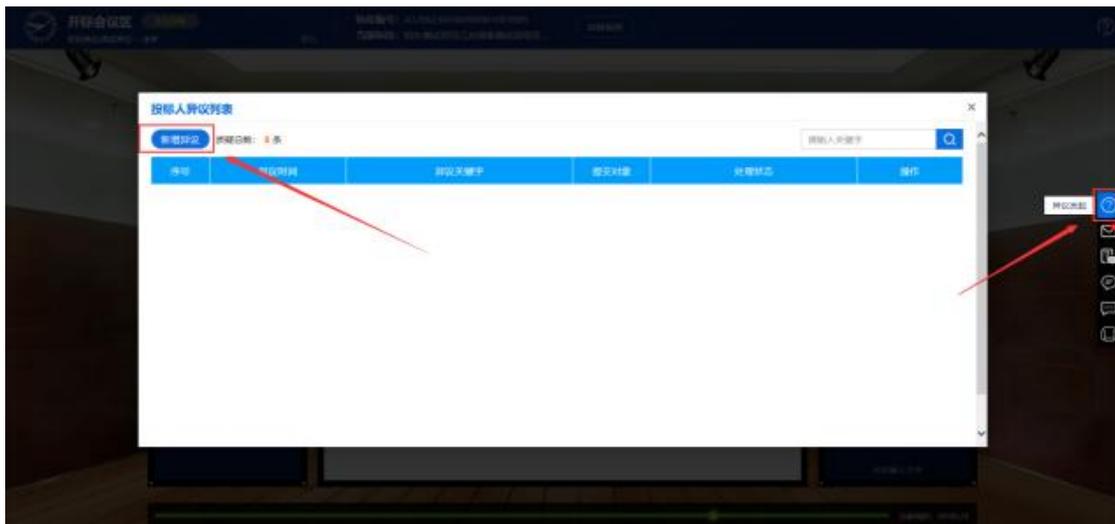


【图 33】

注：因管理员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3.2.4 异议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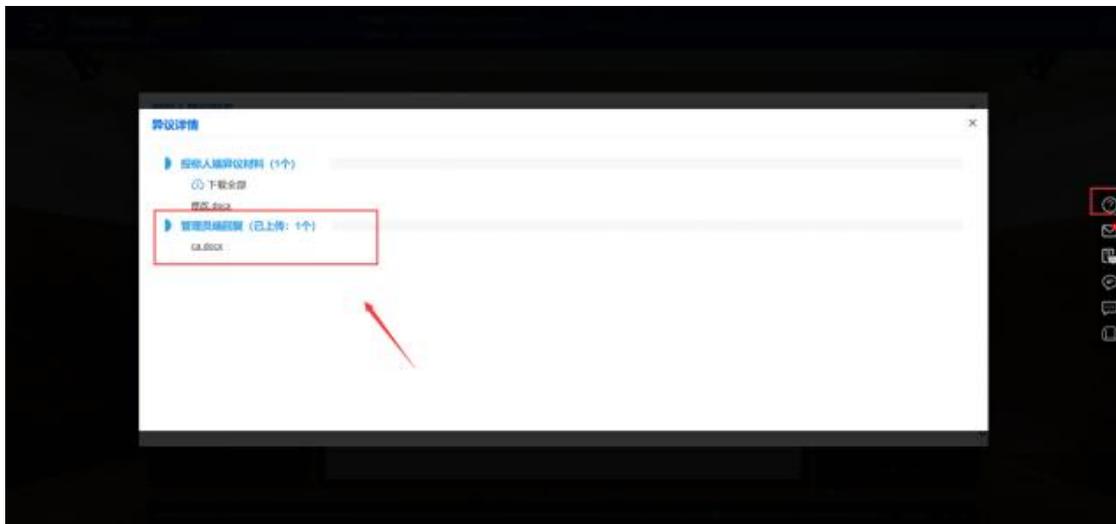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 34】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 35】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线查看（【图 36】所示）。



【图 34】



【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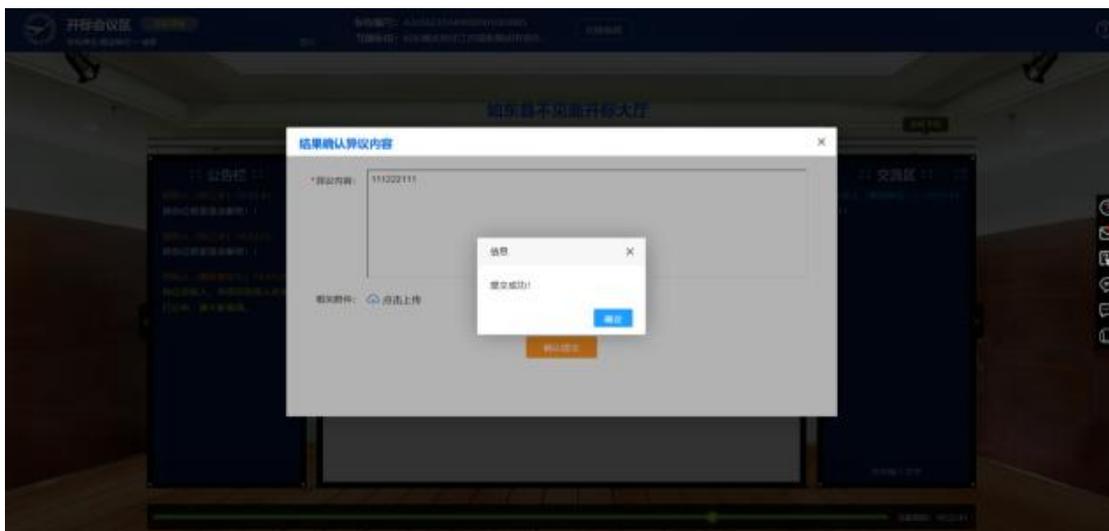
【图 36】

3.2.5 确认发起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 37】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 38】所示），管理端可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 39】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 60s 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 37】



【图 38】



【图 39】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 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 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如

【图 40】所示：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 41】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 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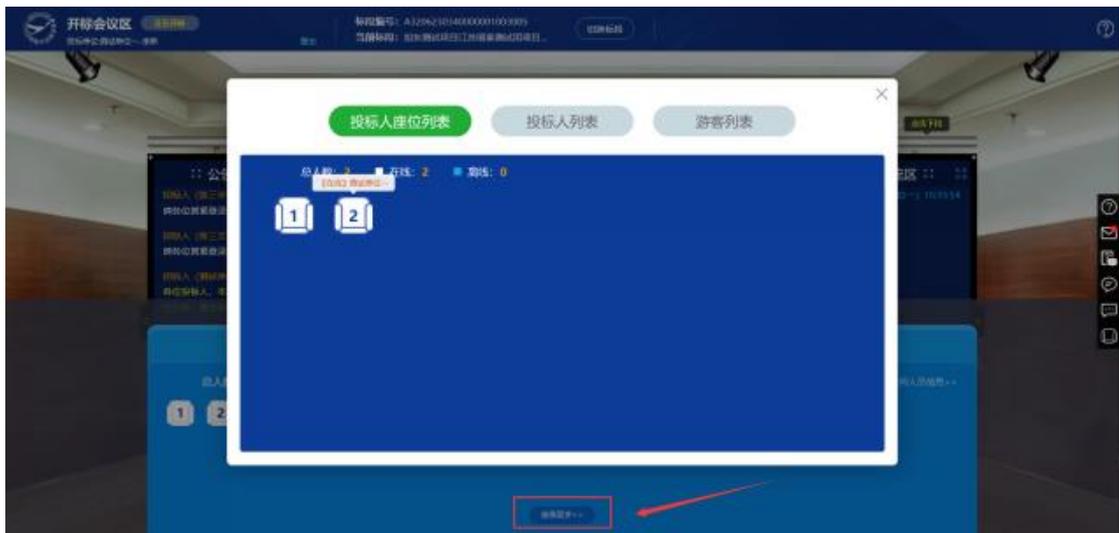


【图

40】



【图 41】



【图 42】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拉”按钮（【图 43】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 44】所示）。



【图 43】



【图 44】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3.2.8 投标文件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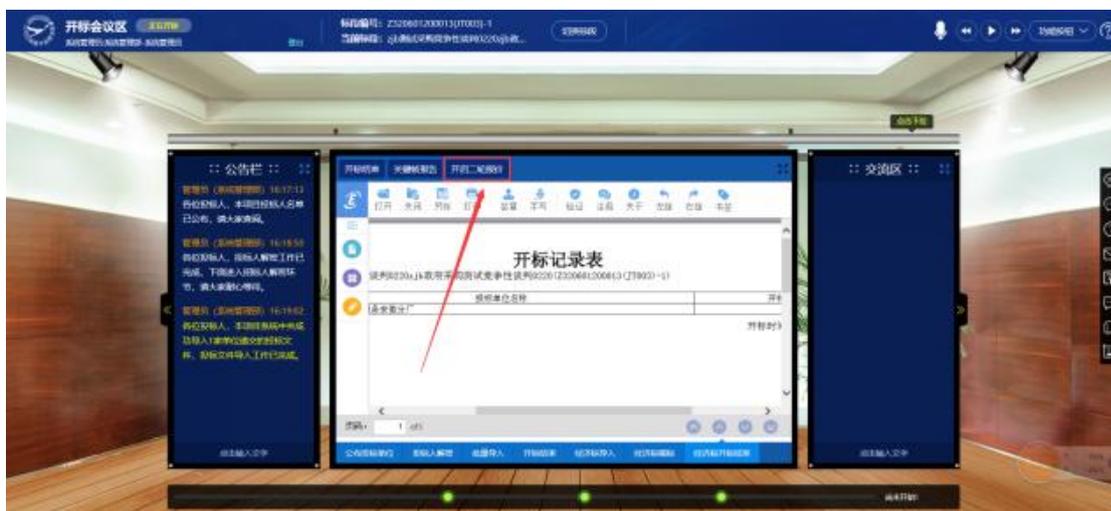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密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 CA 锁后，点击“解密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 4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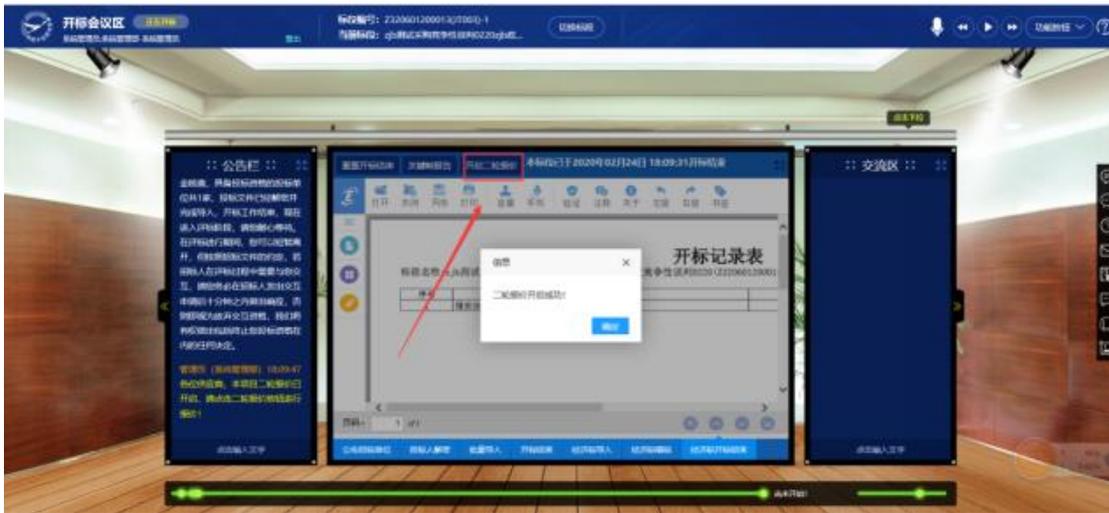


【图 45】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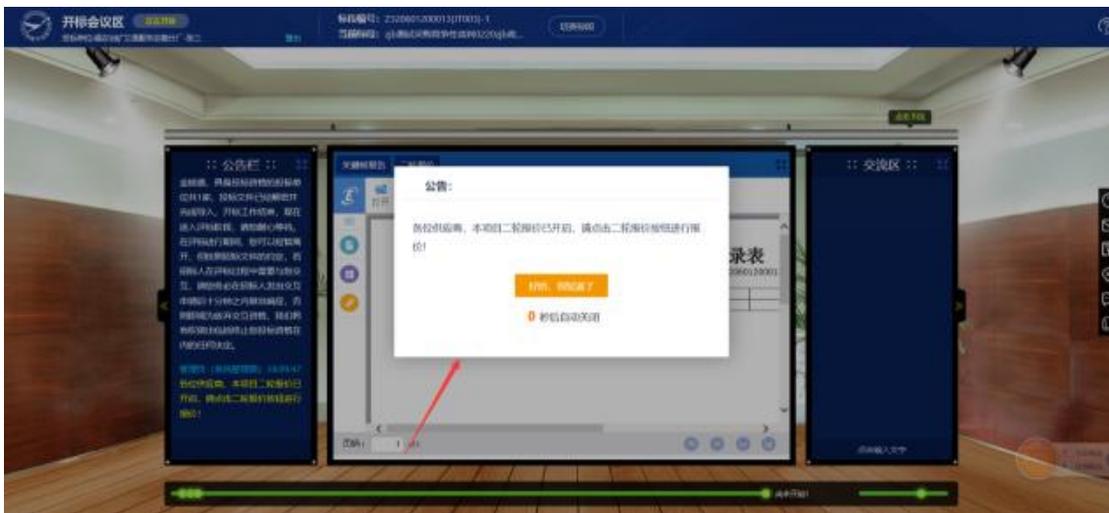
开标管理员完成第二信封价格标开标之后，可以开启二轮报价权限，具体如【图 46、图 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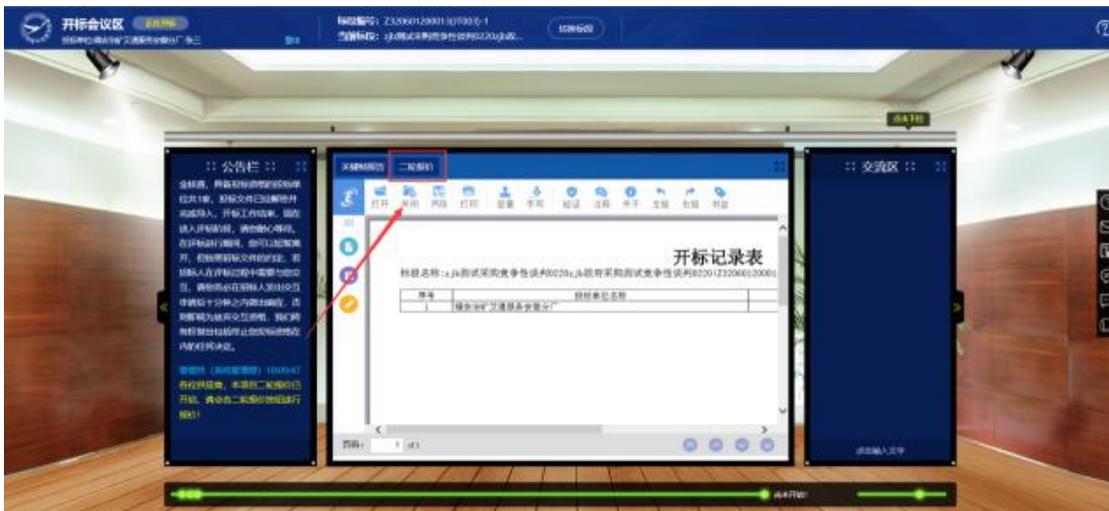
【图 46、图 47】

开启二轮报价之后，投标人可以在鸿雁系统收到相关提醒，并开始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8】所示：



【图 48】

投标供应商点击“二次报价”按钮即可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9】所示：



【图 49】

在弹出对话框中输入二次报价金额，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如下【图 50】所示：

【图 52】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53】所示）。



【图 53】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点击右上角“标段进度”按钮（【图 54】所示），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该项目的开评标进度情况，系统可根据时间轴进度情况，在公告栏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投标人，方便投标人了解开评标进程，实现无人值守开评标（如【图 55】所示）：



【图 54】



【图 55】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 56】所示）。



【图 56】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 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 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 心技术支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全省统一主体库查询的证明材料（业绩、资审条件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江苏省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全省统一主体库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若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本工程开标顺序为：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审（远程评标）—技术标的开标及评标（暗标，远程评标）—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1. 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审（远程评标）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可参加技术标及商务标开标及评标。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另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设计资质（同时具有）：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并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厂房类或工业园类或产业园类建筑设计任务。	(1)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如合同中未体现建筑面积的,须提供经业主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	拟派项目组人员资质	(1)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4)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资格;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资格; (6)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资格;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资格。	(1)拟派项目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人员。 (2)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拟派项目组人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6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至投标当日期间),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友情提醒:《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备注	备注:	(1)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中项目设计负责人与各专业设计人员、各专业设计人员之间,均不得相互兼职。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勘察负责人外,其他各专业主要人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p>(4) 项目负责人和建筑专业设计师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规定，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须提供符合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5) 上述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p> <p>(6)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p> <p>(7) 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2. 技术标的开标及评标（70分，暗标，远程评标）

评标委员会针对有效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评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本工程技术标需在CA中上传，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采用小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阴影等标记，行间距设置为1.5倍行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产业研究方案	20分	项目总体认识是否全面深刻；市场调研是否扎实，数据是否详实；产业定位结论是否合理，论述是否完整条理清晰。 优秀得15分<F≤20分；良好得10分<F≤15分；一般得5分<F≤10分；差得0分<F≤5分。
2	设计方案	20分	设计理念、总平面布局、对项目设计思路把握是否准确；在满足设计规划的前提下，设计方案的创意性、协调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需求等特点，生产使用是否便捷；功能区分布是否合理；设计是否具有前瞻性和新颖性；典型建筑单体各专业技术方案编制是否有深度。 优秀得15分<F≤20分；良好得10分<F≤15分；一般得5分<F≤10分；差得0分<F≤5分。
3	工程投资控制及控制工程造价的合理措施	10分	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为降低工程投资采取的设计方案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优秀得7.5分<F≤10分；良好得5分<F≤7.5分；一般得2.5分<F≤5分；差得0分<F≤2.5分。
4	设计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设计质量目标和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 优秀得7.5分<F≤10分；良好得5分<F≤7.5分；一般得2.5分<F≤5分；差得0分<F≤2.5分。
5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团队设置、技术支持、施工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其他有利于业主的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评委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评

			分。 优秀得 7.5 分 $F \leq 10$ 分；良好得 5 分 $F \leq 7.5$ 分；一般得 2.5 分 $F \leq 5$ 分；差得 0 分 $F \leq 2.5$ 分。
--	--	--	--

3. 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30 分）

(1) 企业及项目组资信、业绩（2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实力(8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并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厂房类或工业园类或产业园类建筑设计任务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如合同中未体现建筑面积的,须提供经业主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企业荣誉(4分)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并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建筑设计任务,获得省级(直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获奖证书、设计合同,如为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	4
2	投入本项目的 设计力量(12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4分)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来(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并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内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厂房类或工业园类或产业园类建筑设计任务,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如合同中未体现建筑面积、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经业主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设计负责人荣誉(2分)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来(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并以获奖时间为准)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设计任务,获得省级(直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无法体现相关要求,应补充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获奖证书须体现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2
		项目组成员配置(6分)	(1)项目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	6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及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及本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资格及本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资格及本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资格及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				

注：

①上述业绩、荣誉、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②企业业绩与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资格审查业绩不计分。

③企业荣誉与项目设计负责人荣誉不重复计分。

④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企业业绩及荣誉。

⑤正高级工程师包括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⑥如技术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则须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或毕业证书，并以职称评审专业或毕业证书专业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报价 (10 分)

(2.1) 最高限价 (单价)：50.00 元/平方米，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2)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3)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4)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A

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 ≤ 4 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A；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 ≥ 5 家时，去掉 20%数量（计算后的数值按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最高价和 20%数量（计算后的数值按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说明：

a、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总价；

b、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c、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5)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 分；

b、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1 分；每下浮 1%扣 0.2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分（总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仅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均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设计方案不能满足其设计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必须接受招标人的合同交底，交底对象为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若中标人未如期参加合同交底，则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人若参与投标则视为接受以上交底要求。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勘察设计师）：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厂房部分）勘察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地点、规模、内容。

2.1 工程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厂房部分）勘察设计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观海路以东、天江路以西、中岛路以南。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5344.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8030 平方米，占地建筑面积约 24920 平方米，容积率 2.02，绿地率 5%，投资估算约 2 亿元。设计限额 2 亿元。

2.4 工程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市场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2）规划方案（总平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扩大初步设计；

（3）本项目各单体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BIM 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桩基、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通风、消防、室内外装修、建筑节能、人防、PC 设计、市政园林、景观、基坑支护、绿色建筑、抗震支架、幕墙、智能化、海绵城市设计等所有专业工程内容、专项设计的内容]；

（4）本项目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门卫、围墙、道路、广场、雨水、污水、消防、智能化、景观绿化、路灯、楼宇亮化、标识标线、停车位划线、各单体及地库出入口的雨棚、各专业管线进行整合、供水供电等配套用房，不包括供电、二次供水、广电、三网合一、天然气项目设计）；

(5) 工程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标识申报、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验收、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并做好与市政、给水、雨污排放等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对接工作)等工作。

2.5 质量标准: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及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以发包人移交的书面清单为准。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测量成果不少于三套、勘察成果文件不少于四套、方案设计图不少于八套、施工图不少于八套、施工图电子文本不少于一套、设计概算不少于八份;提供其他设计文件不少于八套;满足相关报批的图纸。如因发包人要求另外增加图纸的,则勘察设计人免费提供,不收取任何费用。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 20 日历天(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建筑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天,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文件,配合发包人各项工作。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中标单价:_____元/m²。工程设计费中已包括测量、勘察费用,不另行计取。

5.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的支付原则如下:

本项目合同价=中标综合单价*建筑设计面积【暂定建筑设计面积 68030 m²,最终设计面积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中计容建筑面积按实结算(如有加倍折算计容的部分不予计入)。工程勘察、配套工程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价中,不另行结算。】

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10%。若项目分期实施,则按分期实施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设计费,分期支付:施工图设计完成且按合同要求提供设计资料,最终通过审查部门审查,取得财政评审报告后支付至实施部分设计费的 70%;实施部分

的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部分设计费的 90%，实施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该部分设计费的余款。

若发生设计变更，则设计人须负责免费修改。

备注：勘察设计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发包方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形式及金额

6.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金转账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年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勘察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7.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 勘察设计师责任：

7.2.1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7.2.3 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勘察设计师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师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师仍负责上述工作，但费用不予增加。

7.2.5 勘察设计师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索赔。

7.2.6 勘察设计师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7.2.7 勘察设计师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总勘察设计师费不作调整。勘察设计师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勘察设计师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7.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专业设计人员能应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

7.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设计人员累计三次不响应，作为严重违约处理，并函告相关单位，违约情况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

7.2.10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如有疑问必须保证派员到现场解答，若不能及时到场，则每次处扣 2000 元违约金。

7.2.11 勘察设计师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且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核，除审查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外，其他费用均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若审核不通过的，审查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由勘察设计师承担，其设计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7.2.12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利息不计。

7.2 由于勘察人、设计人工作失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对事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用。合同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过失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7.3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10天仍未交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除上述滞纳金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4 承包人对最终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错误或遗漏,除负责修正或补充以外,且每次增加造价在3万元以上的,处扣承包人2000元/项的违约金;每次增加造价在5万元以上的,处扣承包人5000元/项的违约金;每次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上的,处扣承包人10000元/项的违约金;每次增加造价在20万元以上的,处扣承包人50000元/项的违约金。增加造价以全过程监理计算为准。

7.5 项目正式开工前应派专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到场的,则按处以2000元/日/人的违约金。

7.6 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的行为,经发包人指出应立即予以改正;并支付发包人设计费用30%的违约金。

7.7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合理化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发包方可酌情进行罚款,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7.8 承包人须积极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报建工作,若影响报批报建进程,发包方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7.9 承包人积极履约,若因承包人原因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7.10 承包人在履行期间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的，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7.11 凡是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被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7.1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13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工作，若承包人不予以配合，按每次 2000 元扣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则罚没履约保证金。

7.14 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如设计评审、竣工验收活动等），否则，不管何种原因缺席会议，按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罚。

7.15 发包人发出通知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各项会议或解决问题的，如勘察设计人三次及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16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或将导致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的范围内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7.17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勘察设计人应确保本项目总造价不超过投资估算，不得突破限额设计并应提供符合市场报价的概算书，且对所报概算书负责。如有超出限额的，勘察设计人须对图纸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至在技术和经济上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的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8.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作调整。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贰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厂房部分）
- 2、工程建设地点：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观海路以东、天江路以西、中岛路以南。
- 3、项目功能定位：打造生产、研发、配套等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 4、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5344.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8030 平方米，占地建筑面积约 24920 平方米，容积率 2.02，绿地率 5%。投资估算约 2 亿元。设计限额 2 亿元。
- 6、质量要求：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及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 7、设计周期：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 20 日历天（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建筑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天，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二、设计依据

- 1、设计任务书要求；
- 2、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及其他用地条件；
- 3、《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4、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等；
- 5、项目周边实际地形及地下管线情况。

三、设计范围

1、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包括：方案设计、建筑设计(含节能)、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室内精装设计、结构设计(含桩基、基坑支护)、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含节能)、暖通设计(含节能)、项目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气体灭火、虹吸系统、智能照明、智能疏散、火灾漏电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雨水回收、太阳能系统、门窗、扶手、栏杆、卷帘、室外雨棚、外遮阳、抗震支架、充电桩等）、景观设计、幕墙设计、钢结构设计、智能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交通划线及交通标识设计、消防设计、BIM 设计(室外管线综合)、室外总体、管线综合、装配式等设计工作（不包含临水临电、正式供配电、燃气、三网合一及 5G、广电的设计）。

2、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

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各项报批、报审工作，项目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的规划，以及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区域。

四、设计指标

1. 计容建筑面积 \geq （用地面积 $\times 1.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和南通市实施细则（2019年版）》执行。

2. 容积率 ≥ 1.2 。

3. 建筑密度：45%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4. 绿地率： $\leq 6\%$ 。

5. 停车位配比：0.4 辆/100 平方米。

6. 地上建、构筑物限制高度 ≤ 24 米，场地设计高程按控规要求控制，地下空间利用按 ≥ -6 米控制。

7. 地下空间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主要配置人防、消防水池等，不计容。

8. 地下建筑不得超出规划地下建筑控制线，并同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地下空间出入口的设置不得突破规划地下建筑控制线，地下空间应与地上空间同步开发建设。

9. 宜出入口方位：东、北，东侧出入口数量不超过 1 个，宽度不得大于 30 米，出入口与地块北侧红线距离不少于 80 米。北侧出入口数量不超过 1 个，宽度不得大于 30 米，出入口与地块东侧红线距离不少于 80 米。

10. 非生产用房占总用地面积比例：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15%。

11. 退界要求：具体退界要求，参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19 版）》。

12. 本项目生产车间按多层厂房设计，层数不超过三层，底层层高不小于 8m；同时需配置办公楼、门卫、消控室、配电房、水泵房等生活服务设施，根据场地及周边合理设置。

13. 最大化地面停车，不设置地下停车，车位数量需满足规范要求。

14. 其他未尽事项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本地有关规定执行。

五、设计要求

1. 建筑总平面应合理进行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组织、绿化景观设计等，满足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消防、环保等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2. 建筑设计除需符合结构合理、功能性强、环保低碳等项目定位需求，同时能够在材料的选用及结构上充分考虑经济美观及实用。

3. 建筑设计应考虑环保节能的需求，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及通风，同时可操作性强，可充分利用建筑自身的围护结构达到节能及环保的要求。结合国家现行节能环保规范及相关文件标准，积极推广应用节水、节能、节材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应用高新技术，将本项目建设成高节能、低污染的现代化建筑。

4. 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造价及成本，进行认真的造价比较分析并提供相应分析说明，甲方有权以造价的理由提出修改意见。

5. 深化设计：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含参照图集内容），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不得使用未经招标人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或替代的垄断产品。所有图纸中不应出现“由甲方自理、二次设计”的字样。

注：具体设计要求以中标后甲方规划要点及交底方案为准。

六、成果提交

1. 方案设计：8套 A3 设计方案图册、1套电子成果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用地区位分析图、规划设计创意及说明、整体鸟瞰图、重要的经济技术指标。

(2) 用地红线位置及场地现状标高。

(3) 建筑物位置、尺寸、间距、层数、设计标高、退红线尺寸等。

(4) 红线外城市道路及红线内道路布置、车辆入口、停车场位布置。

(5) 建筑功能分析图。

(6) 绿地景观及海绵城市设计分析图。

(7) 交通分析图，包括静态及动态交通。

(8) 消防及安防分析图。

(9) 建筑退距分析图。

(10) 竖向分析图。

2. 初步设计

(1) 初步设计说明、概算及图纸（装订成册）8套正式设计文件；

(2) 1 套电子成果。

3. 施工图设计

(1) 8 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

(2) 1 套电子成果。

七、特别说明

1. 本设计任务书仅作为投标时设计方案的设计依据，招标人具有对本设计任务书中的部分指标、参数、设计内容等进行调整的权利，直至改至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增加中标单价的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标后，投标人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总造价不超过投资估算，不得突破限额设计并提供符合市场报价的概算书，且对所报概算书负责。如有超出限额的，中标人须对图纸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至在技术和经济上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标准，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此投标函为准)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通知)，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全部招标内容和范围进行投标。我方愿按综合单价_____ (元/m²)，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和你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资格审查文件

(一) 封面

_____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3: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职 称			专 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4:

拟担任专业设计师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2. 我公司在 XX 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等级（分值）。

3. 我公司近 3 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近 3 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4.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